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资助〔2017〕10号

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 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资助厅函〔2013〕1号）要求，为提高学生诚信意识，增强资助育人成效，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决定在5月集中开展高校学生资助“诚信教育主题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诚实守信，立德树人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5月10日至6月5日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开展“四个一”的主题宣传活动。

1. 组织受助学生特别是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学生，参加好我厅主办的“励志·诚信·成长”资助政策网络知识竞赛，大力普及诚信知识。

2. 开展好一次“诚实守信、勤俭节约”校内主题班会，积极宣扬诚信立身、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观念。

3. 开展好一次金融知识专题讲座，邀请国家助学贷款经办

银行相关人员、金融机构高管和法律界知名人士，专题宣讲国家助学贷款政策，金融、征信等相关知识。

4. 开展好一次诚信教育主题图片展，以“诚实守信”为题，设计和征集诚信教育宣传画，生动展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政策、诚信教育成效和重要意义。

(二) 各高校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、班级建设、社会实践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等活动，努力创新诚信教育宣传形式，积极引导树立诚信观念、增强法律意识，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，有效地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大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，对于维护校园稳定、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，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，精心安排，周密部署，形成有广度、有深度、有社会影响力的宣传声势，构建以诚信为荣的校园文化氛围。

(二) 各高校要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》(教发〔2013〕4号)的规定，教育受资助学生树立勤俭节约意识，强化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观念，自觉抵制高消费或奢侈浪费行为，珍惜国家、学校和社会各界的关怀和爱心。

(三) 活动结束后，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的情况与经验，填写《2017年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》

(见附件，其中做法及成效部分字数要求在 1000—1500 字)，于 6 月 10 日前将总结情况表纸质版报送至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（地址：南宁市竹溪路 69 号 511，邮编：530021），电子版通过广西学生资助网文件收发系统报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颖明，0771—5815567。

附件：2017 年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

